

劳动者因兼职发生争议应如何处理?

一般情况下，劳动者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属于兼职。如果劳动者在兼职过程中发生工伤，或者在兼职工作时因自身过错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该如何处理？针对3类不同情形，以下案例分别作出了详细的法理剖析。

【案例1】

即使兼职未影响本职工作，用人单位也有权要求停止

为增加收入，在一家公司工作的赵女士悄悄到另一单位兼职。今年9月初，公司发现赵女士的兼职行为后，当即要求她予以改正。赵女士认为，她虽然在外单位兼职，但没有耽误自己在本公司的工作，因此，不同意公司提出的不得兼职的要求。由于赵女士一直未停止兼职行为，公司于近日决定解除赵女士的劳动合同。

赵女士想知道：公司是否有权解除其劳动合同？

【点评】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上述规定表明，国家法律法规对“一人多用”实行有条件认可，即必须以不会“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不存在“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为前提，且只要具备这两种情形之一，用人单位便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中，赵女士在外单位兼

职，被公司发现并要求她停止兼职。此时，她应当服从公司的要求。可是，她并没有停止兼职工作。在此情况下，尽管其兼职行为没有耽误自己在公司的工作，公司仍然有权将其解聘。

【案例2】

一人在多家单位上班，在哪个单位发生工伤哪个单位承担责任

按上午、中午、晚上三个时间段，邱女士分别在甲、乙、丙三家公司上班。对此情形，三家公司彼此相互知晓且无异议。2023年7月，邱女士在甲公司上班时，不慎因工作原因受伤并导致七级伤残。由于甲、乙、丙公司均没有为邱女士办理工伤保险，邱女士住院医疗费用至今无法报销，且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在此情况下，邱女士应当找哪个公司追偿工伤待遇并报销医疗费用？

【点评】

邱女士有权要求甲公司为其报销因工负伤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并由该公司向其支付七级伤残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

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为之工作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此外，《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根据以上规定，应当由甲公司

【案例3】

兼职工作时给原单位造成损失，劳动者与新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贺女士在A公司任职期间，B公司悄悄与贺女士签订了劳动合同。如此一来，贺女士同时与两家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而A公司一直被蒙在鼓里。2023年9月18日，贺女士忙中出错，将本应付给A公司客户的巨额货款错

付给B公司客户，而该客户收到货款后随即下落不明。

近日，贺女士被A公司追究责任，但考虑到贺女士的偿还能力，该公司想知道能否要求B公司赔偿损失？

【点评】

A公司可以要求贺女士及B公司连带赔偿其遭受的损失。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原劳动部发布的《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除该劳动者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外，该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连带赔偿的份额应不低于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向原用人单位赔偿下列损失：（一）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二）因获取商业秘密给原用人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损失，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B公司有权要求贺女士及A公司赔偿其遭受的损失。

颜梅生 法官

婚礼录像带被毁损 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编辑同志：

我与梁女士举办婚礼时，与一家婚庆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该合同约定婚庆公司提供婚礼策划、场地布置、婚礼全程录像及制作光盘等服务，我方支付服务费1万元。一周后，当我和新娘满怀喜悦心情到这家公司取婚礼录像带和光盘时，却被告知由于工作失误，录像带在制作过程中损毁。由于婚庆公司的做法给我和家人带来了很大的精神伤害，我们要求其赔偿精神损失，而其只同意退还录像及制作部分的2000元费用。

请问：我们是否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读者：方于成

方于成读者：

你们有权要求婚庆公司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理由如下：

一方面，婚庆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你与该婚庆公司之间已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婚庆公司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录像与制作光盘义务。但婚庆公司由于自身的过错不能按约交付成果，已经构成违约。对此，《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婚庆公司应当退还录像及光盘制作部分的费用，并赔偿你的经济损失。

另一方面，你们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在实践中，“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主要包括：一是与近亲属死者相关的特定纪念物品，如遗像、墓碑、骨灰盒、遗物等；二是与家族祖先相关的特定纪念物品，如祖坟、族谱、刺探等；三是与结婚礼仪相关的特定纪念物品，如录像、照片等。婚礼录像带是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物品，具有纪念价值，同样的婚礼场景只有一次，一旦毁损无法再复制，给被侵权人带来的精神上的损害是无法弥补的。

本案中，婚庆公司明知婚礼录像带是具有极大纪念价值的特定物，却未尽妥善保管和精心制作，却由于工作失误导致毁损，其主观上存在重大过失，且录像带毁损给你们造成了严重精神损害。因此，你们有权要求婚庆公司承担精神损害赔偿，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如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侵权人的经济能力等。 潘家永 律师

假期旅游遭遇纠纷怎么办?

2023年中秋、国庆假期即将来临，许多人已开始收拾行囊，准备来一趟开心快乐、放松身心的旅游。可是，从以往的经验看，旅途中很容易发生一些不愉快的事情。譬如因游客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取消行程而旅行社拒绝退费、导游擅自改变旅游行程、减少游览项目、强行购物等，此时该如何维权？以下案例提供的做法可供借鉴。

【案例1】

旅游者因故中断旅游，可否要求旅行社退费？

今年8月，褚某报名参加了“港澳五日游”的旅行团。到达香港的第3天，褚某因单位有急事需要赶回处理，他只得中断行程并告诉了导游和旅行社。事后，他要求旅行社退还他剩余2天的费用，旅行社却说他违约在先，无权要求退费。

【点评】

旅行社的说法是片面的、错误的。《旅游法》第65条规定：“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条规定：“旅游行程开始前或者进行中，因旅游者单方

解除合同，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或者旅游经营者请求旅游者支付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知，无论是在旅游行程开始前还是进行中，旅游者因自身原因可以解除旅游合同，但因其构成违约无权要求退还已经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对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

本案中，褚某在告知导游和旅行社后，双方的旅游服务合同解除，但只能要求退还剩余2天中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案例2】

旅行社减少旅游项目，应否承担违约责任？

某旅行社推出参加“海南六日游”赠送两个旅游景点的旅游产品。吴某一家4人报名参加，所签旅游合同中写明了赠送景点的名称。行程期间，旅行社以堵车为由，擅自削减了赠送景点之一的大东海景区。吴某认为旅行社违约，要求其承担责任。旅行社辩称，对于赠送项目，自己有权根据旅行过程中的路况及景区状况作出调整。

【点评】

旅行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上述司法解释第17条规定：“旅游经营者违反合同约定，

擅自改变旅游行程、遗漏旅游景点、减少旅游服务项目、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等行为，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赔偿未完成约定旅游服务项目等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大东海景区虽是赠送的，但已载入合同条款，旅行社擅自减掉，无疑构成违约，故应向吴某等人支付游览该景点所需费用。另外，如果双方约定有违约金条款，旅行社还应依法支付违约金；如果没有约定，但旅游者因旅行社违约而产生了实际损失，有权向旅行社索赔。

【案例3】

旅游时遭遇强行购物，旅行社是否担责？

罗先生报名参加某旅行社组织的4日低价游，可在旅游过程中，随车导游和“地导”多次将旅客带到购物点购物，如果不买就不发车前往下一个目的地。几天下来，罗先生被迫购买了1000多元并不想要的物品。此时，他们该怎么办？

【点评】

《旅游法》第35条第1款、第2款分别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

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本案中，导游多次安排游客到旅游购物点购物，且不买不让走，其行为显然违法。《旅游法》第35条第3款规定，发生违反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因此，罗先生可以向旅行社提出相应的主张，包括退还货款和承担违约责任等，并选择相应的途径解决纠纷。

旅游提示

针对以上案例反映出来的侵权现象，为了防患于未然，旅游者行前应当做到以下几点：一是选择有资质、口碑好的旅行社，报名时要注意查看其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二是要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三是必须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对于一些容易引发纠纷的事项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四是如遇强制消费行为，可立即报警或者拨打当地投诉电话进行投诉；五是要注意留存相关证据，包括宣传广告、合同、行程表、票据等，遭遇强制购物等侵权行为时可通过录像、录音等方式固定证据。 潘家永 律师